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18〕143号

签发人：王燕平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 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综合规划处以粤交规划函〔2018〕165号转来的《关于再次审查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函》等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M20-2011）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补充规定，结合“工可评审意见”、厅转来的“工可”报告推荐方案及工程

数量，我中心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主线及连接线投资估算进行审查。

报送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总费用为1280852.21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审查，核减费用150202.13万元，核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总费用为1130650.08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6720.58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10411.81万元。

其中报送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主线投资估算为1192207.31万元，核减费用139606.04万元，核定主线工程投资估算为1052601.27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54402.42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9693.09万元；报送机场连接线工程投资估算为88644.90万元，核减费用10596.09万元，核定连接线工程投资估算为78048.81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318.16万元)，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6263.45万元。

附件：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18年9月11日

